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，並同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。若事後發現具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- (四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退休者。
- (五)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(六) 第一次招考資格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。
第二次招考資格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、教保員資格者。
(於報名前是否開放符合此階段資格者報名，俟市府核定同意後於學校網站公告)。
*教保員資格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十條。

三、招聘類別及缺額：

類別	缺別	名額	聘任代理期間
幼兒園代理教師	留職停薪缺	1	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或代理原因消滅止

1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2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。

3. 因違反契約、代理原因消滅、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，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，提前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。

4.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（含附件）：

請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kS>）或本校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cmps.hc.edu.tw/>）逕自下載使用。（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）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請以 Email 方式報名【信件主旨：000(姓名)參加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】，請依報名期間，將(六)報名資料依順序清晰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，檔案名稱應為「應試者姓名(報名類科)」，如：陳小文(幼兒園代理教師)。

(二) 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需簽章欄位亦須親自簽章，報名期間內 mail 至 cmpst238@cmps.hc.edu.tw。

(三)如於報名時間截止一小時內未收到本校回覆准考證號，請致電(03)5222492#2013 確認，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，不得異議；若證件不齊恕不接受報名。

(四)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，逾時不候。

(五)若日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核薪，或學歷採認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六)報名資料:應繳附下列表件，請按以下順序清晰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。

1. 准考證(附件1)。
2. 報名表(附件2)。
3. 最近3個月內，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(附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4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請附貼於附件3)。
5. 最高學歷證件
6. 基本救命術資格。(若無，則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)。
7. 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(無者免附)。
8. 相關證明文件(自傳、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)。
9. 切結書(附件4)。

七、報名及考試期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

第一次招考:112年7月24日(一)上午9:00至10:00止。

第二次招考:112年7月27日(四)上午9:00至10:00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

第一次招考:112年7月26日(三)下午13:30(請於13:15報到)。

第二次招考:112年7月28日(五)下午13:30(請於13:15報到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1. 試教(50%)。2. 口試(50%)。

(二)考試時間及主題：應試當日至幼兒園餐點室報到。

進行考試，依報名順序應試。

1. 試教主題自訂，教學演示10分鐘(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，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)。9分鐘時響鈴1短聲提醒，10分鐘時響鈴2長聲強制結束。

2. 口試10分鐘，每人10分鐘當場即席問答。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相關經歷等，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(一式3份，不超過8頁)。

口試時間9分鐘時響鈴1短聲提醒，10分鐘時響鈴2長聲強制結束。

(三)甄選地點：西門國小幼兒園教室。

(四)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22:00前公告於西門國小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。

(五)考試問題查詢電話：(03)5248335 郭老師。

(六)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至西門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七)報到時應繳交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該刑事紀錄證明

係依教育部規定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，報到人員尚在申請中者，至遲於一週內補繳）。

九、待遇: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本校選聘之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二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【附件 1】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應試類科	幼兒園代理教師	
請附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	姓 名	
	性 別	
	准考證號碼 (由本校填寫)	
考 場 規 則	1. 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報到。 2. 甄選時, 叫號三次不到者, 以棄權論。 3.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。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, 經勸導不聽者, 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。 4.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。	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應試類科：代理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一、個人資料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請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	姓名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身分證字號
	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☐ 是 ☐ 否	教師證字號	
通訊住址				聯絡電話	(O) (H) 手機：
e-mail 帳號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（組別）名稱		證件字號	
經歷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	

二、報名資料審查：

本欄由審查人員註記	☐ 身份證(附件 3) ☐ 符合資格證明文件 ☐ 學經歷證明文件	
	☐ 准考證(附件 1) ☐ 切結書(附件 4) ☐ 兵役證明文件 ☐ 身心障礙手冊	
審查人員簽章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※附註：

- 1、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(裝訂於本表下一頁)。
- 2、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，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(裝訂於本表下一頁)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……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